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及解读汇编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改前后对照表	23
教育部专家解读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44
职业教育法首次大修，将带来哪些重要改变？	57
建设“技能型社会”，需重新审视职业教育底层逻辑和发展走向	61
瞭望 正确理解新职教法七大亮点	65
新法能否成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新起点	72
什么是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77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1996 年 5 月 15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 2022 年 4 月 20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

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机关、事业单位对其工作人员实施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第四条 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育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创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第八条 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沟通配合，共同推进职业教育工作。

第九条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形式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或者开展职业教育。

第十条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教育，全面提高产业工人素质。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举办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组织开展农业技能培训、返乡创业就业培训和职业技能培训，培养高素质乡村振兴人才。

国家采取措施，扶持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远地区、欠发达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组织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保障妇女平等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十一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历证书及其他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每年5月的第二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十三条 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学习成果互认。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四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

第十五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中等职业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

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职业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高等职业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人才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六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

职业培训可以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依法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七条 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军队职业技能等级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

第十八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纳残疾学生，并加强无障碍环境建设，为残疾学生学习、生活提供必要的帮助和便利。

国家采取措施，支持残疾人教育机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开展或者联合开展残疾人职业教育。

从事残疾人职业教育的特殊教育教师按照规定享受特殊教育津贴。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二十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和职业教育特点，组织制定、修订职业教育专

业目录，完善职业教育教学等标准，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办或者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 and 行业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国家采取措施，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第二十二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

教育行政部门可以委托职业教育中心学校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二十三条 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定期发布人才需求信息。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参与制定职业教育专业目录和相关职业教育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及信息咨询，培育供需匹配的产教融合服务组织，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相关企业、

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并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

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技术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第二十五条 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指导、支持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采取购买服务，向学生提供助学贷款、奖助学金等措施，对企业和其他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其中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相关经费标准和支持政策给予适当补助。

第二十七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规定给予奖励；对符合条件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的，

按照规定给予金融、财政、土地等支持，落实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减免及其他税费优惠。

第二十八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支持社会力量依法参与联合办学，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行业主管部门、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等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三十条 国家推行中国特色学徒制，引导企业按照岗位总量的一定比例设立学徒岗位，鼓励和支持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特别是产教融合型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有关企业可以按照规定享受补贴。

企业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的，应当签订学徒培养协议。

第三十一条 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

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并可以通过活页式教材等多种方式进行动态更新；支持运用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方式，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等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管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三十二条 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 （二）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 （三）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中等职业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报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备案；设立实施本科及以上层次教育的高等职业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

专科层次高等职业学校设置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

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四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课程体系、教师或者其他授课人员、管理人员；

（三）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符合安全要求的场所、设施、设备；

（四）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五条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依法接受监督。

职业学校可以通过咨询、协商等多种形式，听取行业组织、企业、学校毕业生等方面代表的意见，发挥其参与学校

建设、支持学校发展的作用。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职业学校在办学中可以开展下列活动：

（一）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

（二）基于职业教育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

（三）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学习制度，安排教学过程；

（四）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

（五）依法自主选聘专业课教师。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

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

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

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第三十九条 职业学校应当建立健全就业创业促进机制，采取多种形式为学生提供职业规划、职业体验、求职指导等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第四十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开展订单培养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规划、课程设置、教材开发、教学设计、教学实施、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技成果转化以及技术技能创新平台、专业化技术转移机构、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合作的，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改善办学条件；收入的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也可以作为绩效工资来源，符合国家规定的可以不受绩效工资总量限制。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享受相关税费优惠政策。

第四十二条 职业学校按照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

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符合国家规定条件的，应当予以减免；不得以介绍工作、安排实习实训等名义违法收取费用。

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培训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四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加强对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监督管理。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四十四条 国家保障职业教育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职业教育教师专业化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院校，支持高等学校设立相关专业，培养职业教育教师；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健全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专业课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四十七条 国家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劳动模范、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通过担任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设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八条 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

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职或者兼职教师。

第四十九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学生行为规范，养成良好的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照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

职业学校学生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

第五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实习。接纳实习的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在实习期间按照规定享受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的指导，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岗位，明确实习实训内容和标准，不得安排学生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违反相关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通过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

第五十一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培训证书；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的，取得相应的职

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凭证。

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

第五十二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经济困难的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奖励和资助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奖励优秀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五十三条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收职业学校毕业生。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五十四条 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五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并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不得以学费、社会服务收入冲抵生均拨款。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五十六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

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基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

第五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加大面向农村的职业教育投入，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五十八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其中用于企业一线职工职业教育的经费应当达到国家规定的比例。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接受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五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通过提供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六十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一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技术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

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统计和

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组织、引导工会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宣传推广、人才供需对接等活动。

第六十二条 新闻媒体和职业教育有关方面应当积极开展职业教育公益宣传，弘扬技术技能人才成长成才典型事迹，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三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六十四条 企业未依照本法规定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的，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工教育经费，用于职业教育。

第六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或者责令停止办学。

第六十六条 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学生实习的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侵害学生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参加相关保险、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的，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实习实训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对前款规定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计算。

第六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六十八条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适用本法；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六十九条 本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修改前后对照表

（条文中黑体字部分为修改或者增加的内容）

现行法	修订草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实施科教兴国战略,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教育法和劳动法,制定本法。	第一条 为了大力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实施科教兴国、人才强国和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建设教育强国和人力资源强国,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根据宪法、教育法和劳动法,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机关实施的对国家机关工作人员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第二条 本法适用于各级各类职业学校教育和各种形式的职业培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实施的对其工作人员的专门培训由法律、行政法规另行规定。 本法所称职业教育,是指为了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综合素质而实施的教育活动。
第三条 职业教育是国家教育事业的组成部分,是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劳动就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	第三条 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是不同教育类型,具有同等重要地位,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培养多样化

现行法	修订草案
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进步需要的职业教育制度。	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途径。 国家发展职业教育,推进职业教育改革,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建立健全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符合技术技能人才成长规律的职业教育制度体系。
第四条 实施职业教育必须贯彻国家教育方针,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四条 实施职业教育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教育方针,以德树人为根本,以促进就业为导向,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知行合一,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职业知识,培养职业技能,进行职业指导,全面提高受教育者的素质。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五条 公民有依法接受职业教育的权利。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组织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发展职业教育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促进就业和推动发展方式转变、产业结构调整、技术优化升级整体规划、统筹实施。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和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参与、支持和开展职业教育。
第七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农村职业教育,扶持少数民族地区、边远贫困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 国家采取措施,帮助妇女接受职业教育,组织失业人员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	第七条 国家鼓励发展多种层次和类型的职业教育,推进多元办学,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支持社会力量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 国家采取措施,大力发展技工

现行法	修订草案
教育的发展。	教育和农村职业教育,扶持民族地区、边远地区职业教育的发展;帮助妇女接受职业教育,组织 各类转岗、再就业、失业人员以及特殊人群 等接受各种形式的职业教育,扶持残疾人职业教育的发展。
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实际需要,同国家制定的职业分类和职业等级标准相适应,实行学历证书、培训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八条 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结合职业分类、职业标准以及行业标准、职业发展需求,制定教育标准或者培训方案,实行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制度。 国家实行劳动者在就业前或者上岗前接受必要的职业教育的制度。
第九条 国家鼓励并组织职业教育的科学研究。	(移至第十八条修改)
第十条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社会风尚。 国家对在职业教育工作中作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奖励。 每年5月第2周为职业教育活动周。
第十一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劳动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	第十条 职业教育实行分级管理、地方为主、政府统筹、行业指导、社会参与的管理体制。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

现行法	修订草案
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统筹协调和督导评估。	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确定市、县人民政府管理职责,统筹协调职业教育发展,组织开展督导评估。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职业教育领域的对外交流与合作,支持引进境外优质资源发展职业教育,鼓励招收接受职业教育的留学生,鼓励有条件的职业教育机构赴境外办学,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证书、资历互认。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二章 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二条 国家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普及程度,实施以初中后为重点的不同阶段的教育分流,建立、健全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举,并与其他教育相互沟通、协调发展的职业教育体系。	第十二条 国家建立健全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产教深度融合,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并重,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相互融通,初等、中级、高级职业教育有效贯通,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国家根据不同地区的经济发展水平和教育普及程度,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实施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分类发展,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教育分为初等、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初等、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分别由初等、中等职业学校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根据条件和条件由高等职业学校实施,或者由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其他学校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同层次的	第十三条 职业学校教育是学校教育的重要类型,分为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 中等职业学校教育是中等教育的重要部分,由高级中等教育层次的职业中等学校(含技工学校)实施;高等职业学校教育是高等教育的重要部分,由专科、本科教育层

现行法	修订草案
职业学校教育。	次的职业高等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根据高等学校设置制度规定,将符合条件的技师学院纳入职业高等学校序列。 其他学校、教育机构或者符合条件的企业、行业组织按照教育行政部门的统筹规划,可以实施相应层次的职业学校教育或者提供纳入培养方案的学分课程。
第十四条 职业培训包括从业前培训、转业培训、学徒培训、在岗培训、转岗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为初级、中级、高级职业培训。 职业培训分别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可以根据办学能力,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四条 职业培训包括就业前培训、学徒培训、在职培训、再就业培训、创业培训及其他职业性培训,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分级分类实施。 职业培训分别由相应的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实施。 其他学校或者教育机构以及企业、社会组织可以根据办学能力、社会需求,开展面向社会的、多种形式的职业培训。
	第十五条 国家推进职业教育国家“学分银行”建设,促进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以及其他职业教育学习成果的认定、积累和转换,并建立完善国家资历框架,使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 国家将军队职业技能等级纳入国家职业资格认证和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体系。
第十五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	第十六条 残疾人职业教育除由残疾人教育机构实施外,各级各类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及其他教育机构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接

现行法	修订草案
纳残疾学生。	纳残疾学生。
第十六条 普通中学可以因地制宜地开设职业教育的课程,或者根据实际需要适当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支持和鼓励普通中小学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的教学内容,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与劳动技术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为其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九条 国家鼓励并组织职业教育的科学研究。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教育教材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开展职业教育的科学研究、教材和教学资源开发,推进职业教育资源跨区域、跨行业、跨部门共建共享。国家逐步建立反映职业教育特点和功能的信息管理体系。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和保障体系,组织或者鼓励行业组织、企业、学校等开展职业教育研究、职业教育宣传推广等活动。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三章 职业教育的实施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农村、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扶持。	第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举办、参与举办发挥骨干和示范作用的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社会力量依法举办的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给予指导和支持。 国家根据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的需要,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
第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应当适应农村经济、科学技术、教育统筹发展的需要,举办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开展实用技术的培训,促进农	第二十条 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的需要,设立职业教育中心学校,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教育,实施实用技术培训。职

现行法	修订草案
村职业教育的发展。	业教育中心学校可以受教育行政部门委托承担教育教学指导、教育质量评价、教师培训等职业教育公共管理和服务工作。
第十九条 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应当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组织、协调、指导本行业的企业、事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国家鼓励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发展职业教育。	第二十一条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按照行业、产业人才需求加强对职业教育的指导。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可以根据需要,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参与或者根据授权制定本行业职业教育相关标准,开展人才需求预测、职业生涯发展研究,组织、协调、指导本行业的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条第二款 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第二十二条 鼓励有条件的企业根据自身生产经营需求,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场地和管理等要素,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企业、社会组织举办职业教育符合条件的,可以按照规定给予支持。
第二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的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企业可以单独举办或者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从事技术工种的职工,上岗前必须经过培训;从事特种作业的职工必须经过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资格。	第二十三条 企业应当根据本单位实际,有计划地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的人员实施职业教育。 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实行培训上岗制度。企业招用的从事技术工种的劳动者,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招用的从事涉及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等特定职业(工种)的劳动者,必须经过培训并依法取得职业资格或者特种作业资格。 鼓励企业将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现行法	修订草案
	第二十四条 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在提升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质量、促进就业中发挥重要主体作用的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予以奖励;符合条件的,可以认定为产教融合型企业,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支持。
第二十一条 国家鼓励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办法,由国务院规定。	第二十五条 国家鼓励社会力量依法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可以采取购买服务、助学贷款贴息和风险补偿、奖助学金等措施对民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予以扶持;对非营利性民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还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 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在中国境内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二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合同。 政府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事业组织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六条 联合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举办者应当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约定各方权利义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行业主管部门依法支持社会力量参与联合办学,举办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 政府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委托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的,应当签订委托合同。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实行产教结合,为本地区经济建设服务,与	(移至第三十五条修改)

现行法	修订草案
企业密切联系,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举办与职业教育有关的企业或者实习场所。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组织、公民个人,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生产实习基地的建设。)	第二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职业教育实习实训基地建设,组织建设或者鼓励、支持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组织、企业根据区域或者行业职业教育的需要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实习实训和企业开展培训提供条件和支持。
	第二十八条 国家推行学徒制度,鼓励产教融合型企业和有技术技能人才培养能力的企业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合作,对新招用职工、在岗职工和转岗职工进行学徒培训,或者与职业学校联合招收学生,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培养。
(第十九条第二款 国家鼓励运用现代化教学手段,发展职业教育。)	第二十九条 国家鼓励与支持运用互联网、信息技术和其他现代化教学手段,开发职业教育网络课程和学习资源,创新教学方式和学校治理方式,推动职业教育信息化建设与融合应用。
	第四章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
第二十四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	第三十条 职业学校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章程; (二)有合格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现行法	修订草案
(三)有符合规定标准的教学场所、与职业教育相适应的设施、设备；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稳定的经费来源。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必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三)有与进行培训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 (四)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三)有与所实施职业教育相适应、符合规定标准和安全要求的教学及实习实训场所、设施、设备以及专业课程体系、教育教学资源等； (四)有必备的办学资金和与办学规模相适应的稳定经费来源。 设立职业中等学校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有关部门按照规定的权限审批；设立实施专科层次教育的职业高等学校，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审批；设立实施本科层次教育的职业高等学校，由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专科层次职业高等学校举办的培养高端技术技能人才的部分专业，符合产教深度融合、办学特色鲜明、培养质量较高等条件的，经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审批，可以实施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 第三十一条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一)有组织机构和管理制度； (二)有与培训任务相适应的教师和管理人员； (三)有与进行培训相适应的场所、设施、设备； (四)有相应的经费。 职业培训机构的设立、变更和终止，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制定、修订职业学校专业目录，建设职业教育教学标准体系，宏观管理指导职业学校教材建设，组织建设职业教育

现行法	修订草案
	国家规划教材,组织开展全国性的职业学校技能竞赛活动。
	第三十三条 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支持校长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的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校长全面负责本学校教学、科学研究和其他行政管理工作。校长通过校长办公会或者校务会议行使职权。 职业学校应当设立由行业、企业、社区、校友等方面代表组成的议事协商机构,发挥咨询、协商、审议与监督作用,参与学校管理、支持学校发展。
	第三十四条 职业学校应当依法办学,依据章程自主管理。 职业学校可以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基于国家职业教育教学标准制定人才培养方案,依法自主选用或者编写专业课程教材;根据培养技术技能人才的需要,自主设置教学过程和学习制度;在基本学制基础上,适当调整修业年限,实行弹性学习制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可以实行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培养。 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

现行法	修订草案
	考试招生制度。职业高等学校可以按照国家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
(第二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实行产教结合,为本地区经济建设服务,与企业密切联系,培养实用人才和熟练劳动者。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举办与职业教育有关的企业或者实习场所。)	第三十五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通过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组建职业教育集团等多种形式,与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开展合作。 鼓励职业学校在招生就业、培养方案制定、师资队伍建设、专业建设、实习实训基地建设、教学改革、质量评价、科学研究、技术服务、科研成果转化等方面,与相关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建立合作机制。开展校企合作,应当签订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第三十六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的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适应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水平、质量和效益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 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

现行法	修订草案
	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举办企业和从事社会服务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发展职业教育。)	第三十七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开展校企合作、提供社会服务或者以实习实训为目的举办企业、开展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改善办学条件,并可以提取一定比例支付教师、企业专家、外聘人员和受教育者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实施前款规定的活动取得的收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适用税收政策。
(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对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学生适当收取学费,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残疾学生应当酌情减免。收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第三十八条 职业学校按照国家规定的收费标准和办法,收取学费和其他必要费用。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面向社会开展的各种培训,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
	第五章 职业教育的教师与受教育者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第三十九条 国家健全完善符合职业教育特点和发展要求的职业学校教师岗位设置和职务(职称)评聘制度,保障职业学校教师的权利,提高其专业素质与社会地位。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学校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学校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现行法	修订草案
	第四十条 国家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专业化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鼓励设立专门的职业教育师范学院,支持高等学校设立职业教育教师教育专业;鼓励行业企业共同参与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和培训。 产教融合型企业、规模以上企业应当安排一定比例的岗位,接纳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教师实践。
	第四十一条 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实习指导教师应当具有一定年限的相应工作经历或者实践经验,达到相应的技术技能水平。 具备条件的企业经营管理 and 专业技术人员、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业课教师或者实习指导教师;取得教师资格的,可以根据其技术职称聘任为相应的教师职务。取得职业学校实习指导教师资格可以视情况降低学历要求。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有特殊技能的人员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担任兼职教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方便。)	第四十二条 国家制定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基本标准。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根据基本标准,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教职工配备标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教职工配备标准、办学规模等,确定公办职业学校教职工人员规模,其中一定比例可以用于支持职业学校面向社会和企业公开招聘专业技术人员、技能人才担任专兼职教师。

现行法	修订草案
	第四十三条 国家建立技能大师制度。鼓励职业学校聘请技能大师、非物质文化遗产传承人等高技能人才专职或者兼职担任专业课教师,支持其通过建立工作室等方式,参与人才培养、技术开发、技能传承等工作。
	第四十四条 职业学校学生应当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按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职业行为规范,养成职业道德和职业精神。 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公平就业环境。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学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录用条件。
(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和教师实习;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第四十五条 鼓励企业、事业单位安排实习岗位,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学员)实习。接纳实习的企业、事业单位应当保障学生(学员)在实习期间按规定享有休息休假、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接受职业技能指导等权利,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签订实习协议,给予适当的劳动报酬。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加强对实习实训学生(学员)的指导,协商实习单位安排与学生(学员)所学专业相匹配的实习实训岗位,不得安排学生(学员)从事与所学专业无关的实习实训,不得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

现行法	修订草案
第二十五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的学生,经学校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学历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的学生,经培训的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考核合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发给培训证书。 学历证书、培训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毕业生、结业生从业的凭证。	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学员)实习。 第四十六条 接受职业学校教育的学生,达到相应学业要求,经学校考核合格,发给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职业培训的学员,经职业培训机构或者职业学校考核合格,取得培训证书。学生和学员经符合国家规定的专门机构考核合格,取得相应的职业资格证书或者职业技能等级证书。 职业学校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和职业资格证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凭证。 国家实行学业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相互融通的制度。接受职业培训的学员获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及培训证书等其他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
(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贷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或者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四十七条 国家建立对职业学校学生的奖励和资助制度,对特别优秀的学生进行奖励,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提供资助,并向艰苦、特殊行业等专业学生适当倾斜。国家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适时调整资助标准。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助学金,

现行法	修订草案
	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职业学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业收入或者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用于奖励和资助学生。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完善职业学校资助资金管理制度,规范资助资金管理使用。
第四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条件	第六章 职业教育的保障
第二十六条 国家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四十八条 国家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第二十七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本部门职业学校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学生人数平均经费标准足额拨付职业教育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国务院有关部门用于举办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财政性经费应当逐步增长。 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职业教育的经费。	第四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与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相适应的财政投入制度,加强预算绩效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或者公用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民办职业学校举办者应当参照同层次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通过多种渠道筹措经费。 财政专项安排、社会捐赠指定用于职业教育的经费,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挪用、克扣。
第二十八条 企业应当承担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录用的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的费用,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有关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	第五十条 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教育培训经费。教育培训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

现行法	修订草案
或者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依法规定。	业教育机构、对本单位的职工和准备招用人员进行职业教育等合理用途。用人单位安排职工到职业学校或者职业培训机构参加职业教育的,应当在其接受职业教育期间依法支付工资,保障相关待遇。 企业设立具备生产与教学功能的产教融合实训基地所发生的费用,可以参照职业学校享受相应的用地、公用事业费等优惠。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未按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移至第五十四条修改)
第三十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按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决定开征的用于教育的地方附加费,可以专项或者安排一定比例用于职业教育。	第五十一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安排地方教育附加等方面的经费,应当将其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统筹使用。
第三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可以将农村科学技术开发、技术推广的经费,适当用于农村职业培训。	
第三十二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可以对接受中等、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的学生适当收取学费,对经济困难的学生和残疾学生应当酌情减免。收费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 国家支持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按	(移至第三十八条、第四十七条修改)

现行法	修订草案
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立职业教育奖学金、贷学金,奖励学习成绩优秀的学生或者资助经济困难的学生。	
第三十三条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举办企业和从事社会服务的收入应当主要用于发展职业教育。	(移至第三十七条修改)
第三十四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运用信贷手段,扶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五十二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 做好金融服务,支持发展职业教育。
第三十五条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组织、社会团体、其他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国家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及公民个人对职业教育捐资助学,鼓励境外的组织和个人对职业教育提供资助和捐赠。提供的资助和捐赠,必须用于职业教育。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将职业教育教师的培养和培训工作纳入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保证职业教育教师队伍适应职业教育发展的需要。 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聘请专业技术人员、有特殊技能的人员和其他教育机构的教师担任兼职教师。有关部门和单位应当提供方便。	(移至第三十九条、第四十二条修改)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以及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的组织、公民个人,应当加强职业教育生产实习基地的建设。 企业、事业组织应当接纳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的学生和教师实习;对上岗实习的,应当给予适	(移至第二十七条、第四十五条修改)

现行法	修订草案
当的劳动报酬。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服务体系,加强职业教育教材的编辑、出版和发行工作。	(移至第十八条修改)
第五章 附 则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规定的,应当依照教育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五十三条 在职业教育活动中违反教育法、劳动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处罚。
(第二十九条 企业未按本法第二十条的规定实施职业教育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收取企业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第五十四条 企业未按本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实施职业教育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未按规定提取或者使用教育培训经费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收取其应当承担的职业教育经费,用于本地区的职业教育。
	第五十五条 职业学校在教育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的,由教育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教育教学质量低下或者管理混乱,造成严重后果和重大社会影响的,责令暂停招生、限期整顿;逾期不整顿或者经整顿仍达不到要求的,吊销办学许可证。
	第五十六条 接收职业教育受教育者实习实训的用人单位未能履行其教育教学和安全管理责任,侵害受教育者人身、财产权利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现行法	修订草案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第二款规定,通过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学员)实习的,由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据职责责令改正;对组织、安排、管理学生(学员)实习的人力资源服务机构、劳务派遣单位或者非法从事人力资源服务、劳务派遣业务的单位或个人,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依据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七条 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不履行职责或者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第四十条 本法自 1996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第五十八条 本法自 年 月 日起施行。

教育部专家解读新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

邓传淮司长：职业教育法修订的背景、意义和主要内容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习近平总书记强调，要把职业教育摆在更加突出的位置，优化职业教育类型定位，深入推进育人方式、办学模式、管理体制、保障机制改革，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加快构建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提供优质人力资源支撑。

职业教育法自 1996 年公布施行以来，对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经济社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随着我国进入新发展阶段，职业教育面临新形势，法律很多规定已不能适应改革发展需要。根据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立法规划安排，教育部自 2018 年启动修法工作，在各部门、各有关方面大力支持下，2020 年形成修订草案，报请审议。立法机关对职业教育法修订高度重视，进行了广泛、深入调研，并根据调研、审议意见进行了修改完善，今年 4 月经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

此次职业教育法修订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决策部

署，全面总结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举措和实践成果，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效果导向，系统构建了新时代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不仅篇幅由原来的3000多字增加到10000多字，内容大大拓展丰富，体系结构更加完备，针对性和可操作性更强，而且体现了最新的发展理念和制度创新，亮点纷呈。下面，用十个关键词介绍新法的主要内容和突出亮点——

一、加强党的领导

加强党的领导是做好教育工作的根本保证。新法着力把党的领导落实为制度规范。

对公办学校，规定公办职业学校实行中国共产党职业学校基层组织领导的校长负责制，职业学校基层党组织按照党章和有关规定，全面领导学校工作。

对民办学校，规定民办职业学校依法健全决策机制，强化学校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保证其在学校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

二、强调同等重要

把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作为两种不同教育类型来定位，是构建职业教育法律制度的基础。新法规定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规定国家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规定职业教育是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规定职业学校学

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禁止设置歧视政策。

三、加强统筹管理

职业教育类型多样、举办主体多元、涉及群体广泛。新法规定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并从三方面强化统筹管理。

国务院层面，规定国务院建立职业教育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全国职业教育工作。

部门层面，规定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国务院规定的职责范围内，分别负责有关的职业教育工作。

省级层面，强化省级人民政府统筹权，省级人民政府可以依法整合、优化设区的市、县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工作职责，统筹区域内职业教育发展。

四、推进体系贯通

新法着力建立健全服务全民终身学习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

纵向贯通，形成技术技能人才培养的完整通道，规定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支持在普通中小学开展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等。

横向融通，构建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立交桥”，规定国家建立健全各级各类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学分、资历以及其他学习成果的认证、积累和转换机制，促进职业教育与普

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规定职业学校教育与职业培训并重，职业培训机构、职业学校和其他学校等都可以开展职业培训。

五、明确企业主体

新法多措并举推进企业办学，落实企业在职业教育中的主体地位。

突出鲜明导向，规定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丰富举办方式，规定企业可以利用资本、技术、知识、设施设备等要素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职工教育经费可以用于举办职业教育机构。

强化办学责任，规定企业应当依法履行实施职业教育的义务，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完善支持政策，规定对企业举办的非营利性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可以采取政府补贴、基金奖励、捐资激励等扶持措施，参照同级同类公办学校生均经费等给予适当补助。

六、坚持多元办学

多元办学是职业教育区别于普通教育的重要特征。新法**明确办学主体多元**，教育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中华职业教育社等群团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可以广泛、平等参与职业教育。**办学形式多样**，既可以独立举办，也可以联合举办，既可以举办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也可以举办实习实训基地等。

七、深化产教融合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保障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关键举措。新法**推动全面融合**，促进行业企业深度参与职业学校专业设置、教材开发、培养方案制定、质量评价、教师培养培训、实习实训基地建设全过程。**鼓励深度融合**，规定产教融合型企业制度、中国特色现代学徒制度，推动职业院校和行业企业形成命运共同体。

八、突出就业导向

新法进一步明确职业教育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

教育规划上，规定发展职业教育应当与促进就业创业、推动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结构调整等整体部署、统筹实施。

发展重点上，规定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加快培养托育、护理、康养、家政等方面技术技能人才。

办学模式上，规定职业学校可以根据产业需求，依法自主设置专业、设置学习制度、选编教材、评聘教师等；应当建立就业创业促进机制，提供就业创业服务，增强学生就业创业能力。

评价机制上，规定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评价过程应当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应当突出就业导向。

九、强调德技并修

立德树人、德技并修是新法对职业教育人才培养提出的目标要求。新法强调，实施职业教育应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

价值观，对受教育者进行思想政治教育和职业道德教育，传授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培养技术技能。

对学校，规定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保障教育教学质量。

对教师，着力加强“双师型”教师建设，规定国家建立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建立适合职业教育特点的教师岗位设置、职务评聘制度，创新方式聘请技能大师、能工巧匠、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传承人等担任专兼职教师。

对学生，规定高等职业学校可以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学生应当养成良好职业道德、职业精神和行为习惯，按要求参加实习实训，掌握技术技能等。

十、完善保障机制

高质量的发展需要高水平的保障。新法**健全投入机制**，明确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加强资金统筹**，规定地方教育附加等经费中可用于职业教育的资金应当统筹使用；发挥失业保险金作用，支持职工提升职业技能等。**落实政府责任**，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职业教育办学规模、培养成本和办学质量等落实职业教育经费。**强化企业责任**，明确企业应当根据国务院规定的标准，按照职工工资总额一定比例提取和使用职工教育经费。

教育部办公厅近日印发了《关于学习宣传和贯彻实施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的通知》，请各地、各校结合实际抓好落实。

陈子季司长：教育系统贯彻落实职业教育法的考虑

在我国职业教育提质培优、增值赋能机遇期和改革攻坚、爬坡过坎关键期“双期叠加”的新阶段，新《职业教育法》的出台，可谓是恰逢其时，意义重大，不但关照了各方利益诉求，充分发挥了立法在表达、平衡、调整社会利益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解决了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问题，体现了职教师生和社会各界的共同意愿，而且有利于提升职业教育的认可度，塑造社会共识，夯实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法治基础，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第一，新《职业教育法》凝练了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实践经验。职业教育法实施的二十多年，也是职业教育大改革大发展的二十多年。这次新修订的职教法，充分融入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职业教育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职业教育改革发展的政策举措，聚焦职业教育领域热点难点问题，结合职业教育改革发展实际，将实践成果上升为法律规范，推动职业教育在正本清源和守正创新中行稳致远。

譬如，在办学方向上，强调必须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坚持立德树人、德技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

譬如，在类型定位上，首次以法律形式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并通过推进普职融通等顶层设计，真正实现职业教育从“层次”到“类型”转变。

譬如，在办学格局上，明确职业教育实行政府统筹、分级管理、地方为主、行业指导、校企合作、社会参与，强调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把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

再譬如，在育人模式上，强化教学、学习、实训相融合，鼓励以工学结合的方式进行学徒培养，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将新技术、新工艺、新理念纳入职业学校教材，共同建设高水平、专业化、开放共享的产教融合实习实训基地。

还譬如，在价值追求上，营造人人努力成才、人人皆可成才、人人尽展其才的良好社会氛围，把学业证书、培训证书、职业资格证书和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作为受教育者从业的重要凭证，强调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

第二，新《职业教育法》回应了社会和群众的重要关切。办好职业教育，中央重视、产业需要、社会期盼，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在提高认可度和吸引力，增强社会契合度和适应性方面做出了规定。

譬如，打通职业教育学生上升的通道。长久以来，社会对职业教育有个普遍的认知，那就是职业教育是种低层次的教育，学生上升通道不畅、不宽。修订后的职教法规定，职业学校教育分为中等职业学校教育、高等职业学校教育；中等职业学校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贯通的招生和培养；高等职业学校和实施职业教育的普通高等学校应当在招生计划中确定相应比例或者采取单独考试办法，专门招

收职业学校毕业生。除了设立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职业教育法还为两个方面的探索预留了空间：在普通高等学校设置本科职业教育专业、在专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本科职业教育专业。这表明，职业学校的学生不仅可以读大专，还可以上本科，从法律层面畅通了职校学生的发展通道，给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可以上大学开了一个口子，将大幅提高学生上中等职业学校的积极性。

又譬如，为不同禀赋学生提供了多种成才的可能。修订后的职教法要求，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促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的学习成果融通互认。把中等职业教育作为应用型人才培养体系的基础教育，注重为高等职业教育输送具有扎实技术技能基础和合格文化基础的生源，突出中职教育的教育功能，提升认可度，让职业教育真正成为就业有能力、升学有优势、发展有通道的教育类型。

再譬如，营造公平环境，破除就业“门槛”。职业教育要提高认可度和吸引力，一个重要方面就是让职业学校的毕业生有地位、有发展。修订后的职教法明确提出，用人单位不得设置妨碍职业学校毕业生平等就业、公平竞争的报考、录用、聘用条件。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在招录、招聘技术技能岗位人员时，应当明确技术技能要求，将技术技能水平作为录用、聘用的重要条件。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中有职业技能等级要求的岗位，可以适当降低学历要求。这些规定，从法律层面保障了职业学校学生的权益，为职业教育营造更

加良好的发展空间，为各行各业都能“人尽其才”提供了保障。

第三，新《职业教育法》破解了高质量发展的瓶颈障碍。

随着职业教育改革进入攻坚期和深水区，一些影响事业发展的硬骨头和险滩已经绕不过去。此次修法直面职业教育改革发展中的顽瘴痼疾，用法律的形式把破解之道固定下来，为进一步深化改革提供了制度保障。

一是理顺了职业教育的管理体制。修订后职教法明确国务院教育行政部门负责职业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综合协调、宏观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职业教育工作的领导，明确设区的市、县级人民政府职业教育具体工作职责，夯实了部委统筹、央地联动的法律基础。

二是明确了重点支持、地方为主的投入机制。举办职业教育本身就是一项高投入的事业。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统计，职业教育办学成本是普通教育的3倍左右。针对这一现状，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增加规定：国家根据产业布局 and 行业发展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省级人民政府制定本地区职业学校生均经费标准，职业学校举办者按照生均经费标准按时、足额拨付经费，不断改善办学条件。

三是破解了职业教育产教融合的难点。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办学的基本模式，也是办好职业教育的关键

所在。但是，长期以来，产教融而不合、校企合作不深不实是个痛点、堵点。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以“产教融合”一词取代了现行法中的“产教结合”，用 9 处“鼓励”、23 处“应当”和 4 处“必须”，进一步明确诸多举措：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企业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除此之外，新职业教育法还包含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企业作出奖励、税费优惠等激励政策，真正从法律层面让企业参与不难、参与有利，同时，明确了行业和企业支持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社会责任，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

值得一提的是，修订后的职业教育法明确了企业可以通过与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共同举办职业教育机构等多种形式进行合作。

总之，新《职业教育法》围绕“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同等重要”这个基本定位，通过明确职业教育类型属性、完善职业教育内涵，系统构建了职业教育法律制度体系与保障体系，为理顺职业教育管理体制，压实地方主体责任，明确各级各类职业院校的法定职责，明确行业企业实施职业教育的法定义务等奠定了良好法律基础。我们可以看到，国家对职业教育的认识越来越清晰，发展路径越来越清晰。可以预期，修订完善后的职业教育法，必将更加充分地发挥出其作为我国职业教育领域基本法的规范、引领作用，为促进职业教育高

质量发展打下坚实的基础。

下一步，将狠抓学习、宣传和阐释工作，构建部委、央地贯彻落实机制，形成落实合力，依法推出系列举措，推动现代职业教育更高质量发展。

一要加快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加快健全“中职—职业专科—职业本科”一体化的职业学校体系，推进五年一贯制等培养模式。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满足经济社会对多样化人才的需求。切实办好中等职业教育，提高自身办学质量，实现自立自强。支持一批优质的高职专科学校独立升格为职业本科学校，指导符合条件的高职专科学校举办本科层次的职业教育。加快建立“职教高考”制度，完善“文化素质+职业技能”的评价方式，优化职业教育生源结构。指导各省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二要引导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加强与发改、财政、国资、工信等部门的协调沟通，就企业尤其是国企举办职业教育的问题进行专门研究，落实《职业教育法》对企业举办职业教育的政策导向、学校属性、财政投入、收费标准、师资建设等规定。在《民办教育促进法》框架下，进一步明确对非营利性院校的奖补细则。研究制订举办股份制、混合所有制职业学校的具体办法。落实“金融+财政+土地+信用”组合式激励政策，探索建立产教融合政策执行落地情况的监测机制。

三要提高职业教育质量水平。这些年，职业教育的规模有了很大发展，但职业教育的质量一直被诟病，家长不愿意让孩子选择职业学校，与教育的质量有很大关系。要落实《职业教育法》相关要求，推进教师、教材、教法改革。赋予职业学校在机构设置、人才招聘、职称评审、内部薪酬分配、科技成果转化收益处置等方面更多自主权。启动实施“现场工程师专项培养计划”，探索中国特色学徒制，率先在先进制造业等人才紧缺领域加快培养面向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职业场景的现场工程师。借助信息技术重塑教学形态，从教师教学方式、学生学习方式以及教学内容呈现方式等方面着手，打破课堂边界，广泛应用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

四要加强职业学校学风校风建设。新法明确规定职业学校应当加强校风学风、师德师风建设，营造良好学习环境，保证教育教学质量。坚持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推动职业学校做好文化育人顶层设计，凝炼校训、校风、教风、学风，构建凸显地域文化特色、突出专业办学特点以及学校优良传统的精神文化体系，进一步强化制度规范和监督约束，加强学生学习习惯养成教育，帮助学生塑造阳光自信、团结协作、遵规守纪的品格，不断提升职业学校的管理水平，为学生提供良好的学习成长环境。

职业教育法首次大修，将带来哪些重要改变？

新华社

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 20 日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这是该法自 1996 年颁布施行以来的首次大修，内容从五章四十条完善至八章六十九条。新职业教育法自 2022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高素质的劳动者和高水平的技能技术，呼唤高质量的职业教育。职业教育法如何通过修订与时俱进？将给教育体系带来怎样的改变？“新华视点”记者采访了有关专家。

首次明确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

在公众以往的认知中，职业教育定位模糊。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首次明确，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

北京师范大学国家职业教育研究院院长和震表示，在法律层面规定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地位同等重要，有利于塑造社会共识，推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新职业教育法对职业教育的内涵作出完善：职业教育，是指为了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使受教育者具备从事某种职业或者实现职业发展所需要的职业道德、科学文化与专业知识、技术技能等职业综合素质和行动能力而实施的教育，包括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

“职业教育最重要的定位，就是为产业发展提供有能力、

高素质的技术技能人才。”同济大学职业技术学院副教授李俊认为，完善职业教育内涵，明确职业教育类型属性，在教育教学注重培养专业实践能力、职业素养，有利于促进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

着力提升职业教育认可度

“职业教育低人一等”“职业学校不是好学校”“职校学生找的工作不体面”……有关职业教育的社会认知里，偏见和杂音时有出现。

在教育部职业教育发展中心副主任、研究员曾天山看来，受中国传统文化“学而优则仕”等观念的影响，加上职业教育相对普通教育而言兴起较晚，社会大众需要更新观念、破除成见。

对此，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中规定了不少“实招”，着力提升职业教育认可度。

譬如，明确规定国家采取措施，提高技术技能人才的社会地位和待遇，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提出国家通过组织开展职业技能竞赛等活动，为技术技能人才提供展示技能、切磋技艺的平台，持续培养更多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和大国工匠；提出职业学校学生在升学、就业、职业发展等方面与同层次普通学校学生享有平等机会。

“各行各业所需要的技术、技能、人才都是不可替代的。职业教育社会地位的提升，仍需要社会各方面共同努力、主动作为。”和震认为，社会观念应从重视学历转向重视贡献、

重视能力；应建立各行各业平等的职业资格框架制度，人人都能在自己的职业轨道上走到相应的高层次等级。

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

“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实施职业教育应当注重产教融合，实行校企合作。”其中，“产教融合”一词取代了现行法中的“产教结合”。一字之改格外有深意。

“过去讲的‘产教结合’具有滞后性，企业的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经常不能及时反映到学校中，企业与学校之间类似‘朋友帮忙’的关系，这种关系是很不稳定的。”曾天山说，“融合”就是要成为一体，企业与学校共同投入、共同制定人才方案、共同进行人才培养，达到共建共赢。

为了深化企业参与职业教育、发挥其在校企合作中的作用，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进一步明确诸多举措：国家发挥企业的重要办学主体作用，推动企业深度参与职业教育，鼓励企业举办高质量职业教育；企业可以设置专职或者兼职实施职业教育的岗位；企业开展职业教育的情况应当纳入企业社会责任报告；国家鼓励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职业教育专业教材开发。

除此之外，新职业教育法还包含对深度参与产教融合、校企合作的企业作出奖励、税费优惠等激励政策。

完善职业教育保障制度和措施

根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的统计，职业教育办学成本是普通教育的3倍左右。

在实践中，由于需要更多的场地、设备和耗材，举

办职业教育本身就是一项高投入的事业。

教育部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司副司长林宇 2021 年底时曾透露一组数据：如今高职的招生数占到高等教育的 55%以上，而高职所获得的财政直接投入只占整个高等教育的 20%左右。

针对这一现状，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增加规定：国家根据产业布局和行业发展的需要，采取措施，大力发展先进制造等产业需要的新兴专业，支持高水平职业学校、专业建设；国家优化教育经费支出结构，使职业教育经费投入与职业教育发展需求相适应，鼓励通过多种渠道依法筹集发展职业教育的资金。

“目前，各地的职业教育发展程度基本与地方经济发展程度正相关。”曾天山认为，职业教育发展不能完全依靠政府投入。要在学校的公益逻辑和企业的市场逻辑中寻得结合机制，多渠道增加职业教育投入。

和震表示，国家应优先保障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以及重大国计民生行业技术技能人才的培养，对于其他新职业、新业态，则可多依靠市场机制进行调节。“社会越发达、越文明，职业教育的价值就越突出。发展职业教育，归根到底还是为了满足人们多样学习、进步的需求。”

建设“技能型社会”，需重新审视职业教育底层逻辑和发展走向

曾天山 教育部职业技术教育中心研究所副所长

4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这是该法自1996年颁布施行以来的首次大修，内容从五章四十条完善至八章六十九条。新的职业教育法将于2022年5月1日起施行。

职业教育是国民教育体系和人力资源开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广大青年打开通往成功成才大门的重要途径，肩负着培养多样化人才、传承技术技能、促进就业创业的重要职责。职业教育法的实施是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提高劳动者素质和技术技能水平，促进就业创业，建设教育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和技能型社会，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

一直以来，国家高度重视职业教育发展，习近平总书记2014年就明确提出要“高度重视、加快发展”，2021年提出了“前途广阔，大有可为”的殷切期望。国家先后出台了一系列支持性政策措施。现如今，职业教育发生了格局性变化，对实体经济发展和大众就业功不可没。

但另一方面，一些社会人士对职业教育仍抱有偏见。归根到底，分歧在底层逻辑，底层逻辑是基础方法，是要动态地、持续地看清事物的本质，看清世界的底牌。看清了职业教育的底层逻辑，才能明确职业教育是什么、为什么和怎么办的问题。

教育关系国计民生，现代教育体系日益复杂，功能多样。从历史和比较的角度探索职业教育底层逻辑，从服务对象看，职业教育是服务全民的大众教育，与普罗大众的需求联系最紧密。职业教育规模稳居全国中等以上教育的半壁江山，万所学校星罗棋布于全国各地。

从服务功能看，职业教育是富民教育，与经济生活联系最直接。因此，全国职业学校开设 1300 余个专业和 10 余万个专业点，基本覆盖了国民经济各领域，向生产和服务一线输送千万技能人才，提升全社会整体劳动力素质，有力支撑我国成为全世界唯一拥有全部工业门类的国家，稳居世界制造业首位，促进人均 GDP 接近高收入国家水平，推动低收入群体迈向中等收入群体，为推进共同富裕奠定人力资本。

从服务目标看，职业教育是面向市场的就业教育，突出市场需求的引导作用，指向生产性就业，使学习者“无业者有业，有业者乐业”，最食人间烟火。职业学校保持 90% 以上的就业率，2020 年，应届高职毕业生离校就业率 84.23%，高于普通本科院校和研究生就业。把发展职业教育作为缓解就业结构性矛盾的关键一招，加快从“好就业”转向“就好业”。

从服务内容看，职业教育是培养技能的技术教育。因此，职业教育要瞄准技术变革和产业优化升级的方向，以技术为纽带连接产业与就业，推动教育与技术的竞赛，吸引更多青年接受职业技能教育，促进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有效衔接。

从服务手段看，职业教育是培养能力的实践教育，推动

“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基于真实工作情境传授解决实际问题的“屠龙之术”，培养德技并重、手脑并用、知行合一的高素质复合型技术技能人才。

从服务路径看，职业教育是产教融合的跨界教育，面向社会开放办学，能者为师，推进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学结合，实施校企双主体育人。

从服务客体看，职业教育是开发多元潜能的选择教育，为适合的学生提供适合的教育，拓展多样化人才成功成才渠道，增加人生出彩的机会。

从服务期限看，职业教育是覆盖终身的生涯教育，需要开展岗位认知、跟岗实习、顶岗实习、待岗培训、转岗培训、轮岗培训等职业生命周期的学习实践。

我们要立足新发展阶段、贯彻新发展理念、融入新发展格局的高度深化对职业教育的认识，深刻把握“国之大者”“民之要者”对职业教育工作的要求，正确认识“服务民生”的职业教育底层逻辑，把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能工巧匠、大国工匠的基础性工程，作为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和提高国家竞争力的重要支撑。

从政治上看，从民生上抓，从规律上办，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奋斗目标。要遵循技能人才成长规律，探索职业教育办学规律，走类型技能化、层次体系化、形式多样化、品质高端化的发展道路，在提高质量和提升形象上下功夫，加快构建面向全体人民、贯穿全生命周期、服务全产业链的职业教育体系，

加快形成教育链、人才链与产业链、创新链共生共荣的生态系统，加快建设政府重视技能、社会崇尚技能、人人享有技能的技能型社会，弘扬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风尚，增强社会的认同感、吸引力、影响力、满意度，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

要以落实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为契机，优化发展职业教育的良好社会氛围，推动解决职业教育领域的热点难点和突出问题，打造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技能型社会”，促进就业创业，真正让职业教育“香起来”“热起来”“火起来”，培育更多高素质劳动者和技术技能人才，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提供有力人才和技能支撑。

瞭望 | 正确理解新职教法七大亮点

邢晖 国家教育行政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职业教育研究中心主任

◇职普比例不再全国“一刀切”，而是地方为主，因地制宜，允许差异

◇畅通发展通道，是升学与就业的有机统一，职教促进就业的宗旨未改

◇专业课教师引进强调专业能力，是扭转学历导向，体现能力价值

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下称职教法）出台后，“职教法取消职普分流”的误读不胫而走。一时间，职教法成为舆论热点和焦点。

职教法关照各方利益诉求，体现了职教和社会各界的共同意愿，回应了社会和民众对教育特别是职业教育最直接、最现实的利益关切。

这一法律是庄严公正和权威的“定海神针”，对职业教育起着保驾护航、纲举目张的作用，不可误读、偏信。

助力“职业教育在社会主义现代化征程中前途广阔，大有可为”，需正确理解新职教法的七大亮点。

职普同等重要，是同等待遇、同等保障，不是一般倡导

长期以来，社会上乃至教育领域形成了“普高职低”“重普轻职”“重知识轻能力”“重文凭轻资格”的认知和现象，在投入、政策优先序、招生分数选择、就业机会、薪水待遇等方面，职业教育似乎低人一等。

新法针对这一现实在第三条提出，职业教育是与普通教育具有同等重要地位的教育类型。以法律形式将“教育类型”和“同等重要”固化下来，是新法对职业教育的重要立意和亮点，意味着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平起平坐，这不是文字一般倡导，而是要职普同等待遇，同等保障。

未来要凸显这一“教育类型”的不可或缺和不可替代，关键是落地压实“同等重要”。

统筹推进职普协调发展，不是取消职普分流

“双减”政策出台后，社会上教育焦虑凸显，职业教育“躺着中枪”，家长担忧“职普比例大体相当”影响孩子升学及前程。新法出台后，一些媒体发出“职教法取消职普分流”的误读，引起社会普遍关注，有关职普分流的话题和争议大大升温。

新法第十四条明确，国家优化教育结构，科学配置教育资源，在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统筹推进职业教育与普通教育协调发展。这一表述未沿用 1996 年职教法中

的“教育分流”说法，是一种表达方式创新，并不意味着取消教育分流。高中阶段分类化、多样化是一直以来的经验，有利于适应人的多样化需求，今后还要更加多种多类。取消高中阶段的职普分流是不合实际的臆断。

此外，新法中提到的优化教育结构，实质是职普比怎么科学合理分配。“义务教育后的不同阶段因地制宜”表明，职普比例不再全国“一刀切”，而是地方为主，因地制宜，允许差异。各省或各地应根据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教育需求科学安排，实现国家“大统筹”“大盘子”。

建设让人民满意的高质量教育体系，办好不同于普通教育的职业教育是应有之义，必要之义。职业教育不能取消，更不能被代替。

畅通发展通道，是升学与就业的有机统一，职教促进就业的宗旨未改

改革开放以来，中高等职业教育得以迅猛发展，得益于坚持就业导向。但一直困扰的问题是，二者分别遭遇“学历断头和终结”，接续教育空间狭窄、学历上升渠道不畅，又影响了职业教育的吸引力和持续健康发展。

新法顺势而为，提出职业教育“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说法，并规定“不同层次职业教育有效贯通”。还规定“中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有关专业实行与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的贯通招生和培养。”“高等职业学校可以按照

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招收学生；对有突出贡献的技术技能人才，经考核合格，可以破格录取。”“接受职业培训取得的职业技能等级证书、培训证书等学习成果，经职业学校认定，可以转化为相应的学历教育学分；达到相应职业学校学业要求的，可以取得相应的学业证书。接受高等职业学校教育，学业水平达到国家规定的学位标准的，可以依法申请相应学位。”这些举措，补齐了职业教育升学通道的短板，提升了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的供给水平，让选择职业教育的学生实现“升学有通道、就业有本领”。

畅通升学通道是为了更高质量的就业。职业教育始终“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第四十二条规定，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职业教育对促进就业的导向坚定不移。

实施职业教育要聚各方之能，不是凭职业学校和培训机构之力

在教育界，职业教育时常陷入自娱自乐。普通教育对职业教育既不太了解，也不太关注，更谈不上支持和参与，对职业教育的热情和关切比不上行业、企业及社会各方。曾经流传一种说法，“不重视职业教育，最大的障碍不是教育外部，而是教育内部”。

新法第十九条指出，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应

当鼓励和支持普通中小学、普通高等学校，根据实际需要增加职业教育相关教学内容，进行职业启蒙、职业认知、职业体验，开展职业规划指导、劳动教育，并组织、引导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企业和行业组织等提供条件和支持。第十五条还指出，高等职业学校教育由专科、本科及以上教育层次的高等职业学校和普通高等学校实施。表明新法致力于调动普通教育支持职业教育，打破教育系统内的“职教洼地”现象。

新法还对各级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工会和职教社等群团组织，行业组织、企业、事业单位，职业学校和职业培训机构，新闻媒体、金融机构、境外组织，教师、学生、职工、公民个人等提出要求和规范。这对办好符合跨界思维特点的职教是重大利好。

校企合作要有契约协议，依法依规办事，不是合而不作，少作浅作

职业学校与企业犹如鱼和水，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是职业教育的重头戏和核心特征。但长期以来，校企合作认识不一致，动机不一致，内容不深入，过程不连续，形式不紧密，效果不理想，合而不作、少作浅作问题突出。其症结主要是缺乏长效机制和利益平衡。

新法亮色在于，加强了校企合作的协议和契约。如多次强调“签订联合办学协议”“签订委托合同”“签订学徒培养

协议”“签订实习协议”等，在给予企业奖励和政策优惠、建立产教融合型企业、强化相关法律约束和罚则方面也有明确规定。这将从制度治理角度保障和支撑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依法依规办事、健康持续发展。

建立统一招生平台是促信息公开、对称、共享，是规范职业教育招生秩序

我国职业教育特点是多种形式并存：管理上多头多层齐抓共管，举办上公办、民办并举，实施上不同类型学校和机构同行。这给招生市场特别是中职招生录取带来混乱：招生前信息缺少统一平台，有些学校没有渠道了解；招生中各地各校各行其是，出现不平等竞争；东西部跨区域招生，致使生源学籍难以把握。

新职教法第三十七条提出“国家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考试招生制度”，除了“贯通招生和培养”“文化素质与职业技能相结合的考核方式”之外，还规定“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教育行政部门会同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建立职业教育统一招生平台，汇总发布实施职业教育的学校及其专业设置、招生情况等信息，提供查询、报考等服务。”

市场经济条件下放管服是趋势，但这需要建立在规范秩序的基础上。统一平台是要汇总信息，核心是规范招生行为，是为了发布学校专业和招生等信息更全面、提供查询及报考服务更便利，有利于打破因管理体制壁垒、办学性质差异等造成的信息缺失、不对称、不全面。这是一种信息共享机制，

是体现以人为本、消除本位的有力举措和法律保证，是实事求是的进步。

专业课教师引进强调专业能力，是扭转学历导向，体现能力价值

职业院校教师的特点是“双师型”。然而，缺乏企业实践经历和实操能力是多年来职业院校教师的普遍短板。按国家规定，“十四五”时期，全国中高职教师“双师型”比例要超过 50%，目前这一比例约为 36%。

为解决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师数量不足、结构不合理，新法第四十六条规定，“具备条件的企业、事业单位经营管理和专业技术人员，以及其他有专业知识或者特殊技能的人员，经教育教学能力培训合格的，可以担任职业学校的专职或者兼职专业课教师”。

这体现了国家建立健全职业教育教师培养培训体系的内在要求：一是体现职业教育不同于普通教育，其类型特征更偏重实践和动手能力；二是评价标准打破唯学历、唯文凭；三是表明职业资格和职业技能与学历文凭的等值等价关系；四是体现两种类型教育及培养的不同类型人才的公平待遇。这正是由“学历导向”向“能力导向”的务实创新之举。

新法能否成为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新起点

储朝晖，中国教育科学研究院研究员，中国陶行知研究会副秘书长，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研究员，中国地方教育史志研究会学校史志分会理事长，中国地方教育史志研究会副会长，《教育史研究》副主编。

4月20日，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三十四次会议表决通过了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这是该法自1996年颁布施行以来的首次大修，内容从五章四十条完善至八章六十九条。

近些年，职业教育成为热点、难点，甚至在很多方面呈现矛盾现象。

一方面，中国经济社会发展和产业升级需要培养数以亿计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另一方面，社会上看不起职业教育，学生和家长争相逃避职业教育，用人单位追逐高学历应聘者。

一方面，实现教育强国和教育现代化发展需要高质量的职业教育；另一方面，职业教育长期以来规模不断增大，但质量不高、效能较低的局面难以扭转。

一方面在政府文件中反复强调职业教育的重要性；另一方面，职业教育的投入长期不足、政策不到位，真实的重视程度总是低于普通教育。

一方面，从历史和各国的职业教育发展看，职业教育只有充分融入市场才能发展得更好更强健；另一方面，政府往往把职业教育“抱在自己怀里不肯放手”，长此以往职业学校对政府产生过度依赖，失去了自主发展的内生动力。

在此情况下，新修订的《职业教育法》为进一步深化职业教育改革提供法律依据，可谓大旱逢甘霖。

同时，也必须清醒地认识到，它仅是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一个必要条件，不是充分条件。各级政府和教育部门、教育机构都不能存有新法颁布就可躺平的幻想。

回首 1996 年中国历史上首部《职业教育法》颁布实施，那时职业教育界惊喜万分，都抱有很高的期望，该法也确实在确保职业教育的地位，发展职业教育、提高劳动者素质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后来全国性的职业教育工作会议召开，其频次远高于其它任何一类教育。即便如此，职业教育此后的发展仍曲折艰难，在各级各类教育中仍相对薄弱。

因此，在新法即将实施的情况下，比较合适的态度是“依法而不靠法”。随着智能化社会的到来，职业教育发展的空间、内容、方式、方法都是未知数，依然需要各级政府和相关人员积极作为、不断探索。

首先，要更新职业教育概念。这次修法过程中，对“职业教育”概念有过充分讨论，最终选择以“职业学校教育和职业培训”为范围的狭义的、操作性的定义。而真正发展好

职业教育，包括两大组成部分：一是培养社会日益需要的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二是全社会必须人人重视职业教育，幼儿园、普通中小学和高等教育都要积极参与职业道德和能力的培养。只有整个社会职业教育理念丰富和职业教育意识增强，才能为学校职业教育发展和高技能人才充足奠定坚实的基础。

其次，职业教育亟须凸显质量获得社会认可。中国有1.13万所职业学校、3088万在校学生，高职的招生数占到高等教育的55%以上，职业教育规模世界最大，但是质量不高，效能较低，因此我国还不是职业教育强国。学生不愿上职业学校、家长不想让孩子进职业学校、用人单位不想录用职业学校毕业生的现象还比较普遍。

新法第四十三条明确“职业学校、职业培训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教育质量评价制度，吸纳行业组织、企业等参与评价，并及时公开相关信息，接受教育督导和社会监督”，要求政府及教育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行业组织建立符合职业教育特点的质量评价体系，组织或者委托行业组织、企业和第三方专业机构，对职业学校的办学质量进行评估，并将评估结果及时公开”。评估工作需要持之以恒、落实到位。

再者，应切实破除职业教育体制机制障碍。职业教育在各类教育中与市场的关系最为紧密，就应该更加充分地融入市场。新法第四条明确职业教育必须“坚持立德树人、德技

并修，坚持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坚持面向市场、促进就业，坚持面向实践、强化能力，坚持面向人人、因材施教”。但是在现实中，职业学校依赖行政体系维系生存，难以走向市场，难以获得良性发展。学校和企业市场中依据不同逻辑组建和运行，是两种不同性质、组成、结构、诉求、身份、地位的存在，喊了几十年的合作，仍然不好磨合。

这就不能仅仅解决个案问题，而是需要从体制和机制上解决问题，将职业学校从行政体系中解放出来，让它们成为相对独立的市场主体，在市场中通过满足用人方需求获得自身生存与发展的基础，建立信誉，成就品牌，形成良性职业教育生态。

更为重要的是，各级政府对职业教育的重视要得法、到位。职业教育具有公共属性，但不完全属于公共产品，要根据不同生源、类别和特征确定其公益性高低和比例，充分利用市场在各方面的调节功能。所谓得法就是要根据其特性和市场实际需求发展职业教育，政府不能有过多的主观想象，尽可能减少不必要的行政约束，放权市场。重视不等于包办，而是要积极鼓励、支持多元主体办职业教育，扩大职业学校办学自主权。

重视也不等于用一个标准要求所有的职业学校。社会对职业教育的需求是多样的，学生的职业能力也具有多样性，过度标准化必然阻碍职业教育更好地满足社会需求。对职业

教育的重视到位主要体现为资金投入到位、政策资源使用到位、基础保障到位，切实解决好政府在职业教育发展上的各种越位和缺位问题。

什么是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

【编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修订通过，全文公布，5月1日全面实施。职业教育法第一条，开宗明义“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根据宪法，制定本法”。可以说，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是此次修法的目的。那么什么是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该如何界定职业教育的高质量发展？日前，新时代职教专访了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教授、博士生导师，北京师范大学教育学部职业与成人教育研究所原所长赵志群。

新时代职教：您认为什么叫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该怎么定义？

赵志群：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我觉得特别重要。新修订职教法第一条，“为了推动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即说明了立法的目的，仅仅十三个字，对整部职教法具有统领作用。

职业教育的质量首先应体现在人才培养质量上。教育界对教育质量有不同理解，但是关注人才培养的最终产品——人，是大家的共识。高质量发展的本质是，职业院校到底培养出了多少高质量的学生。

现在职业教育领域有很多促进高质量发展的项目和政策，但这些项目的本身还不代表高质量。比如2019年开始，相关部委推出的“双高”建设、教师团队建设等项目，都是促进高质量发展的利好政策。但是一所学校实施了“双高”，通过了项目验收，它就是高质量吗？又比如，培养了十位国家级名师，或者获得了多少项国家级课题，就是高质量了吗？事实上，这并不一定意味着该校真正实现了高质量发展。

一所学校有多少名高学历老师、有多少经费，这是投入性指标。投入性指标最容易评价，但是其可信度不高。例如，占地一千亩地的学校看起来比占地一百亩的有实力，但是你不能保证，一百亩校区学校培养的学生质量一定不如一千亩地的。

所以，我们除了关注投入因素以外，还要关注对教育教学过程的质量控制，关注对产出和结果的评价。占地面积是投入，培养多少学生是产出，培养的学生质量如何，这叫结果。当然，最终能够全面反映教育质量的，是对学校的影响的评价。

例如，我们说清华大学是一所好学校，为什么说清华大学好呢？是因为清华大学有六千亩地的校园吗？肯定不是，而是它培养的学生水平高。最根本的原因，是因为清华大学对国家发展的影响大，培养出了了不起的治国良才，科学巨匠，文化巨擘，他们对国家作出了巨大贡献。

从评价方法上来看，对投入最容易评价，对影响的评价最困难。有时政府机关喜欢按照投入指标来评价，是因为对投入的评价最容易做到客观。例如，看一所学校高学历教师比例是多少，招收学生多少等，但是这种评价的信度和效度都是有问题的。

不同人对质量的理解不一样。比如，有一次我受南方某市教育局的邀请，去一所当地“最好”的职业中学讲课。我

问：“为什么说这是最好的学校？”地方领导回答：“因为这所学校的高考升学基本上百分之百”。这所学校看起来真的不错，如教学设备和管理以及学生的精神风貌等等。但我的疑问是：升学率百分之百的职业高中，是不是一所好学校？估计这至少不是好学校的唯一标准，因为按照高考升学率评价职业教育的人才培养质量，对教育质量的理解是不全面的。

新时代职教：什么样的人才可以称为职业教育的高质量人才？

赵志群：所以，回到职业教育法，第43条规定：“职业教育质量评价应当突出就业导向，把受教育者的职业道德、技术技能水平、就业质量作为重要指标，引导职业学校培养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这里写得非常好，即把受教育者的质量作为重要指标。此外，第三条还提到了“提高职业教育质量，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这反映了教育部很长一段时间以来对职业院校质量评估的重点，即关注职业院校适应社会发展能力和服务社会的能力。一个学校能在多大程度服务社会和经济发展，这就是我刚才强调的对社会的影响。

尽管职业教育实践中对职业教育的高质量有不同的解释，但是职教法将高质量定位到人，定位到学校培养的学生质量，我认为，这为我们确立了正确的质量观。当然，什么是高质量的学生？不同专业、不同人才培养层次的标准不一样，评价方法也不一样，这需要开发建立科学的评价模型

和评价方法。总的来说，职业教育评价从关注投入、到关注产出、结果，最终到关注对影响的评价，这是一个全世界共同的发展趋势。